

研究論文

台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

蕭英玲

* 蕭英玲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als2515@mails.fju.edu.tw)。本論文使用資料全部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助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調查」第三期第二次。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作者也要特別感謝兩位審查人、主編、及編輯委員對本文的修改提供寶貴的建議。

收稿日期：2003/1/21，接受刊登：2005/3/2。

中文摘要

本研究運用性別角色論、時間可利用論、及相對資源論三種觀點來解釋家務分工的現象，並進一步探討性別展現或偏差中和的機制是否影響個人經濟依賴程度與參與家務的關係。資料來源是採自全國性調查之隨機樣本，有效樣本數為1,874人，包括已婚男性977人，已婚女性897人。研究結果顯示：（1）當控制個人及家戶特質變項後，三個論點所增加的解釋力皆達顯著水準，其中以相對資源論對已婚男性及女性參與家務比例的相對重要性最高，其次為性別角色論，時間可利用論只對已婚女性參與家務的比例具有解釋力；（2）已婚男女性的經濟依賴程度與其參與家務的比例呈線性相關，而非曲線相關。亦即，台灣已婚者大致上依循交換原則的行為模式：擁有經濟資源者，在家務分工上較有協商的權力；經濟依賴程度較高者，較容易以勞力來換取維持生存所需之資源。因此，經濟依賴程度與台灣家務分工之間的關係並未呈現性別展現或是偏差中和的現象。

關鍵詞：家務分工、經濟依賴、性別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Taiwan:
Economic Dependence and Gender**

Ying-Ling Hsiao

Department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three ma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process of household labor allocation are gender role, time availability, and relative resources.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effects of the three perspectives' determinants and of gender displa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dependence and housework. The data used in the study came from a national sample of married people (n=1,874; 977 men, 897 women). Individual and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were controlled for in regression analyses of factors related to male/female proportions of housework. The results show greater support for the relative resources and gender role perspectives than for the time availability model. The results also indicate a linear (as opposed to curvilinear)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dependence and the respective proportions of housework performed by married men and women.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link between housework and economic dependence complies with rules of economic exchange rather than gender display or deviance neutralization processes.

Key Words: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economic dependence, gender

一、前言

過去二十年來，家務分工的課題一直是中外學者關注的焦點。隨著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提高，加重了婦女在「主外」經濟角色上的扮演，卻沒有因而改變傳統家庭中「主內」的分工模式。中外的研究皆顯示，職業婦女仍舊分擔了三分之二的家事（Lennon and Rosenfield 1994），妻子在家事上平均所花費的時間是丈夫的兩倍以上（Ferree 1991; Pleck 1985；劉錦添、江錫九 1997；唐先梅 1998），特別是傳統上屬於女性的工作（例如：煮飯、洗衣、清掃），仍舊是屬於妻子的職責，而丈夫參與的家務多半是傳統上屬於男性的工作（例如：修繕）（Lennon and Rosenfield 1994；呂玉瑕 1984；賴爾柔、黃馨慧 1996；唐先梅 2001；周玉敏 2001），因而造成職業婦女必須工作兩班制的現象（Hochschild 1989）。這種「停滯的家務革命」（stalled revolution）凸顯了快速轉變的女性（faster-changing women）及緩慢改變中的男性（slower-changing men）（Hochschild 1989: 11）。已婚男性開始在觀念上支持較平等的家務分工，但是實際參與家務的程度仍舊偏低（莫藜藜 1997）。

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家務革命停滯不前？過去相關的研究主要是運用性別角色論、時間可利用論、及相對資源論三種觀點來解釋家務分工不平等的現象，探討的是各論點單獨的解釋力。部分學者更進一步檢視不同性別的經濟依賴程度對家務分工的影響，主要的研究問題是：當已婚男性在經濟上完全依賴太太時，他是否花最多時間參與家務？或者，當已婚女性在經濟上完全獨立，是否會讓她參與家務的程度減到最低？Brines（1994）及Greenstein（2000）發現性別展現（gender display）或是偏差中和（deviance neutralization）的機制會影響個人經濟依賴的程度與參與家務之間的關係，在經濟上依賴配偶的丈夫會少做家事來維持男

性的尊嚴，而經濟獨立的女性會多做家事來展現自己的女性特質，以中和與社會期待不一致的分工模式。因此，本研究欲了解台灣的家務分工模式，究竟是由於經濟依賴，還是性別展現的結果？本研究運用全國性之隨機樣本，以已婚男女性參與家務的比例為家務分工的測量方式，首先評估上述三種觀點在台灣家務分工模式上的解釋力，並進一步探討經濟依賴與家務分工之間的關係，是否呈現性別展現或是偏差中和的現象。

二、現況與文獻探討

（一）台灣家務分工的現況

根據主計處的調查顯示（見表1），從1987年到2000年為止，台灣地區的有偶女性（包含同居）仍然是家務的主要負責者，有偶女性每週的家務時數從1987年的33小時大幅度降低至2000年的23小時，有偶男性參與家務的時間在1987年至1994年皆維持在每週3小時左右，在2000年時緩慢增加為4小時。在1987年，有偶女性投入家事的時間是有偶男性的12倍，每週時數的差距是30小時，相當於有偶女性平均每天比有偶男性多做4小時以上的家事；到2000年為止，有偶女性家事比降低至6倍左右，而時數的差距也縮減至約每週19小時，平均一天有偶女性花在家事上的時間相差2.65小時。有偶女性家事比及時數差距縮小，主要是因為有偶女性的家事時間大幅度降低，而不是有偶男性參與家務的時間顯著增加之故。若與美國的數據比較，根據一項全國性調查顯示（Bianchi et al. 2000），1995年已婚女性與已婚男性每週的家務時間分別為19小時及10小時，顯然台灣女性比美國女性花較長的時間做家事，而台灣男性則比美國男性花較少的時間在家務上。

表 1 1987-2000 年台灣地區有偶（包括同居）男女性每週從事家務的時數

年代	有偶男性	有偶女性	有偶男女性家事比 (女性 ÷ 男性)	有偶男女性時數差距 (女性 - 男性)
1987	2.80	33.25	11.88	30.45
1990	2.68	30.68	11.45	28.00
1994	2.57	28.93	11.26	26.36
2000	4.08	22.63	5.55	18.55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1987, 1990, 1994) 與《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2000) 的數據計算結果。此兩項調查的範圍皆包括台灣地區 23 縣市，調查對象為本國籍 15 歲以上之民間人口，採用二階段隨機抽樣法，總樣本數分別為 15,316 人及 16,918 人。此兩項調查的不同點在於調查作息活動的時間點：前者調查受訪者前一天的作息活動（以 30 分鐘為單位），而後者調查受訪者在指定時間內連續二天的作息活動（以 15 分鐘為單位），由於此兩項調查皆詢問受訪者一天 24 小時各項作息活動的安排，可作為歷年來兩性家務時間變化的參考。

(二) 影響家務分工的原因

在過去的文獻中，解釋家務分工的觀點主要來自於性別角色論、時間可利用論、及相對資源論。此三種論點似乎或多或少暗示著家務本身是屬於做不完、不支薪、且不被大眾喜歡的工作，特別是例行性的家務工作，不僅被視為沒有市場報酬的價值，而且是不可拖延、必須完成之事 (Robinson and Milkie 1998; Thompson and Walker 1989)。因此，在夫妻雙方試圖避免做家事的情況下，三種論點分別提出不同的影響因子來解釋目前家務分工不公平的現況。

性別角色論認為家務分工帶有性別的象徵性設定 (symbolic enactment of gender relations) (South and Spitze 1994)，做家事、經濟上依賴男性，一般被設定為女性特質；外出工作、有獨立的經濟能力，則被設定為男性特質。個人參與家務的程度和欲展現與自己性別一致的行為有關 (West and Zimmerman 1987)，藉由做家务的行為模式，來強化自己的性別認同、及證實自己有能力實行性別所賦予的角色意義。因

此，若男性將「男主外，女主內」的意識型態視為男性特質的一部分，展現與性別認同一致的行為就是少參與家務。再者，此論點認為社會化過程對性別角色態度的養成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而性別角色態度則會反映在家務分工的模式上。歐美的研究證實，夫妻平權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共同參與家務的程度有顯著的正相關（Coltrane 2000）；而且，不僅夫妻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會影響家務分工，當夫妻皆持有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丈夫參與家務的比例最高（Greenstein 1996）。國內的研究亦顯示，丈夫的性別角色態度越趨平等，參與家務的程度越高（李宜靜 1992；唐先梅 2001）；而不論丈夫的性別角色態度是平等或傳統，妻子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已婚男性相對參與家務的程度有正面的影響（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 2000）。

時間可利用論假設家庭成員會在家庭及工作之間將時間做最有效能的分配（Becker 1991）。因此，當個人在外工作的時間越長，參與家務的時間就越短。歐美研究證實，妻子的就業情況（是否就業、工作時間）對自己及丈夫參與家務的時間有顯著的影響：職業婦女工作時間越長，本身參與家務的時間越短，丈夫做家事的時間或比例會隨之增加（Coltrane 2000）。國內部分研究亦顯示，妻子就業與否影響丈夫參與家務的程度（賴爾柔、黃馨慧 1996）；丈夫工作時數越長，參與家事的比例越低（施堯啓 2001；張志堯 2003）。然而，若以夫妻相對工作時間來測量，時間可利用論則缺乏解釋力（李美玲等 2000）。

相對資源論提出夫妻權力關係是導致現今家務分工模式的主因（Blood and Wolfe 1960）。在夫妻關係中，權力結構通常展現在夫妻對彼此不同程度的依賴，特別是在經濟資源上的依賴。若個人握有配偶依賴生存的資源，在關係中所占的優勢會讓其有協商的籌碼，而選擇不去做無市場價值的家事；但若是個人在夫妻關係中處於弱勢，較依賴配偶

者，則必須用服從及家務勞動來換取生活的保障（Hiller 1984; Brines 1994）。歐美文獻顯示，夫妻相對收入差距越小，尤其是妻子收入對家庭的貢獻越大，家務分工模式越平等（Coltrane 2000）。國內的研究亦證實，丈夫的收入越高，參與家務的程度越低（賴爾柔、黃馨慧 1996；唐先梅 2001）；而妻子收入占家庭總收入的比例越高，丈夫相對參與家務的程度也越高（李美玲等 2000）。

雖然上述三種論點皆出現在中外家務分工的研究中，亦獲得相當程度的證實，但只有少數學者分別評估此三種論點在家務分工上的解釋力、及檢視此三種論點的互動關係。Kamo（1988）以丈夫參與家務的比例為依變項，來評估時間可利用論（夫妻就業與否）、相對資源論（夫妻收入）、及性別角色論的解釋力。結果發現，三個論點皆獲得實證支持，其中以相對資源論對家務分工的解釋力最強。Bianchi 等人的研究（2000）亦顯示，雖然三種論點對家務分工都有顯著的影響，但不論在解釋妻子參與家務時間、丈夫參與家務時間、及妻子與丈夫參與家務時間之差異上，時間可利用論（工作時數、小孩數目）與相對資源論（夫妻相對教育程度、妻子收入占家庭總收入之比例、夫妻相對年齡）都比性別角色論有較大的解釋力。

國內的學者亦對台灣家務分工的現象，嘗試結合時間可利用論、相對資源論、及性別角色論提出系統性解釋。唐先梅（1997）認為，結構、理念、及權力三個層面對家務分工有階段性的影響，結構性因素（階級、家庭週期、就業情況）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最為直接，當夫妻面對經濟現實做出最有效的分工後，理念性因素（性別角色態度、家事喜好程度）才會開始影響家務分工；當夫妻理念互相衝突時，特別是持平等態度的女性要求持傳統態度的男性多做家事時，權力性因素（個人資源）才會展現影響力。雖然三個層面會相互影響，以上所述似乎隱含了

時間可利用論、相對資源論、及性別角色論對家務分工不同程度的影響，時間可利用論（相當於上述的結構性因素）對家務分工的影響可能大過於性別角色論（相當於上述的理念性因素），而相對資源論（相當於上述的權力性因素）的影響程度可能最小。

國內相關研究顯示，時間可利用論（妻子就業與否、家中人數）與相對資源論（丈夫收入）對丈夫參與家務的程度有顯著影響，但是丈夫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分工並無相關（賴爾柔、黃馨慧 1996）。李美玲等人的研究（2000）則顯示不同的結果，夫妻相對性別角色態度在解釋丈夫相對參與家務的程度上獲得最有力的證實，其次是相對資源論（妻子收入占家庭總收入之比例、夫妻相對教育程度），而時間可利用論（夫妻相對工時、相對工資率）則沒有獲得實證的支持。

除了上述三種觀點外，Brines（1994）建構了「經濟依賴模型」（economic dependency model）及「性別展現模型」（gender display model）來解釋家務分工的現象。她首先檢視了相對資源論的觀點，發現妻子收入占家庭總收入的比例越高，在家事上所花的時間越短。對妻子而言，經濟依賴程度與參與家務的時間呈線性相關；然而，此經濟依賴模型並不適用於丈夫身上，丈夫的經濟依賴程度與參與家務的時間呈現曲線相關。也就是說，當丈夫與妻子的收入大約相等時，丈夫參與家務的時間最多；當丈夫的收入高於妻子的收入，或丈夫的收入少於妻子的收入時，丈夫花在家事的時間最少。Brines認為「性別展現模型」可以用來解釋經濟依賴程度高的丈夫卻少做家事的現象，對於必須靠妻子來維持生計的丈夫而言，做家事無疑是對其性別認同及能力的一大打擊，拒絕做家事反倒是一種挽回劣勢的方法（Spain and Bianchi 1996）。

為何女性不使用「性別展現」的策略？Brines（1994）提出可能的原因是女性的體態及生育能力自然呈現女性的特質，不需要多加證明；

而且，女性在形成性別認同的過程中，無須拒絕父親的男性特質。然而，男性特質比較需要以外顯行為來證明，要凸顯男性特質就必須抑制內心的女性特質、及拒絕所有與女性化有關的一切事物。因此，經濟上依賴太太的男性在性別認同上所受到的威脅比一肩扛起經濟責任的女性要大很多，男女性因而運用不同的策略來面對男性在經濟上依賴女性的現實。亦即，女性用經濟資源換取家務的服務，減少參與家務的時間（經濟依賴策略）；而男性則以少做家事來維護男性自尊（性別展現策略）。

Greenstein（2000）則複製Brines的研究（1994）後提出不同的看法。他發現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個人經濟依賴程度與參與家務的比例皆呈現曲線相關。也就是說，完全負擔家計的女性所花的家務時間，比收入與丈夫相等的女性來的多，而完全依賴妻子的丈夫所花的家務時間，比收入與妻子相等的男性來的少。為了檢視此關係是否被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所影響，Greenstein在模型中加入經濟依賴程度及性別角色態度的互動值，結果發現，此互動值對個人參與家務的比例並無顯著影響。換言之，不論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是趨向傳統或者是平等，男女在面對目前的經濟現實時皆用「性別展現」的策略。Greenstein進而以「偏差中和論」來解釋此結果：完全負擔家計的女性、及完全依賴妻子的丈夫皆違反了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模式，為了中和此偏差的認同（deviant identity），她／他們會極力去誇大原本屬於其性別認同的行為。因此，完全負擔家計的女性會多做家事來中和過多非傳統的經濟角色，凸顯自己在家庭中的重要性；而完全依賴妻子的丈夫會經由少做家事來減低過多非傳統的家庭角色，挽回男性的自尊與認同。

Evertsson及Nermo（2004）研究瑞典與美國已婚者在個人經濟依賴程度與參與家務時數的關係，發現瑞典已婚者的家務分工較依循資源交

易模式 (resource-bargaining)，而美國已婚者，特別是負責維持生計的婦女，會多做家事凸顯其家庭角色，展現女性特質，以改善與社會期待不合的形象。此二位學者指出，瑞典與美國已婚者採取不同策略的主因，可能是瑞典女性在經濟上依賴丈夫的比例比美國女性低，而瑞典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可能是促成女性經濟獨立的幕後推手，因此間接讓兩性平權的概念深植人心，呈現比較公平的家務分工模式。

根據上述的理論及實證研究，中外研究一致的結果是，不論結構性條件如何，女性做家事的時間仍然比男性多，只是歷年來男女性在家務上所花的時間差距縮小。性別角色論、時間可利用論、及相對資源論對家務分工都有獨立的解釋力，若從少數結合三個論點來分析的研究結果來看，由於家務分工的測量方式（參與分數、相對參與分數、參與時間、參與比例）及涵蓋的預測變項不同，三個論點所呈現的重要性並不一致。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1）評估性別角色論、時間可利用論、及相對資源論在解釋家務分工上的重要性；（2）探索相對資源論與性別之間的互動關係，亦即檢視經濟依賴程度與家務分工的關係是線性、或是曲線相關。爲了達成上述的目的，本研究運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二次東亞組調查作爲分析的資料。此資料庫至少具有下列二項優點：（1）過去國內的研究多半是以「下列家務主要是由誰負責做？」來測量夫妻家務參與程度，雖然研究皆顯示男性不是家務的主要負責者，但是男性投入家務的時間有長有短，依參與家務的項目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無從得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則呈現夫妻實際參與不同家務項目的時間；（2）相較於同一計畫中的家庭組調查，東亞組資料包括受訪者、配偶、子女、及其他人參與家務的時數，更能凸顯家務分工的實際情況。

三、研究方法

(一) 樣本來源

本研究所用的資料是採自「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二次東亞組問卷的一部分（瞿海源 1996）。此調查計畫在1996年進行，調查對象包括全台灣地區20至75歲的人口。依照羅啓宏（1992）所著之〈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的分層標準及各層的人口數比例，決定各層在樣本中所需抽選的數目，最後分別抽出台北市30個里、高雄市17個里、省轄市及其他縣市94個鄉鎮市區、184個村里進行隨機抽樣，有效樣本數為2,831人。為了符合本研究目的，2,224位已婚且與配偶同住者為本研究的樣本，剔除分析變項的遺漏值後，有效樣本數為1,874人，包括已婚男性977人，已婚女性897人。

(二) 概念定義及測量

1. 家務分工

家務工作以四個項目（買菜和買日用品、煮飯和飯後洗滌、家庭修繕或修理簡單水電、洗衣和打掃）測量。¹ 受訪者被問及平均每個星期大概花多少時間在上列家務項目上。除了受訪者本身外，還問及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人花在各項家務上的時間。為了了解受訪者家務分工的情形，本研究分別計算了受訪者、配偶、子女及其他人（包括父母、配偶父母及其他人）在家務上所花的時間，並進一步計算家中成員參與家務的比例（個別成員所花的時間除以全部人所花的時

¹ 在調查資料中，家務工作還包括了照顧小孩和老人，由於照顧小孩和老人可能與其他家務工作重疊，暫不列入本研究家務項目的範圍。

間)。爲了凸顯夫妻間家務分工的公平性，所以採用已婚者參與家務時間的比例爲家務分工的測量指標。

2. 時間可利用論

時間可利用論是以夫妻相對工時來測量，受訪者回答自己及配偶每週大約工作時數，目前無工作者，其工作時數指定爲零。夫妻相對工時則是以個人與配偶工作時數的差距來表示（自己工時減去配偶工時）。

3. 相對資源論

相對資源論是以個人經濟依賴程度來測量，以 Brines（1994）及 Greenstein（2000）研究中所引用 Sørensen 及 McLanahan（1987）的公式來計算。即是，個人經濟依賴程度等於自己與配偶收入的差距（自己收入減去配偶收入）除以自己與配偶收入的總和。自己及配偶的收入是以前一年的工作收入（包括獎金與津貼）來測量。計算的結果是，-1 表示自己在經濟上完全依賴配偶，+1 表示自己在經濟上扮演提供者的角色，0 則表示兩人收入相當，在經濟上相互依賴。爲了檢視個人經濟依賴程度與家務參與程度之間的關係是線性相關、或是曲線相關，本研究在分析中加入個人經濟依賴程度的平方值來推估曲線相關是否存在。對已婚女性而言，若個人經濟依賴程度的平方值呈現顯著相關，表示個人經濟依賴程度與家務參與程度之間的關係呈正 U 字型。也就是說，相較於收入與丈夫相當的女性，在經濟上完全依賴丈夫，或者是在經濟上完全獨立的婦女會花較多的時間參與家務。對已婚男性而言，若個人經濟依賴程度的平方值呈現顯著相關，表示個人經濟依賴程度與家務參與程度之間的關係呈倒 U 字型。亦即，相較於收入與妻子相當的男性，在經濟上完全依賴妻子，或者是在經濟上完全獨立的男性會花較少的時間

參與家務。若個人經濟依賴程度的平方值未呈現顯著相關，表示沒有性別展現或是偏差中和的現象。

4. 性別角色論

性別角色態度由兩個題目來測量，受訪者分別就「夫妻之間應該男主外、女主內」及「女人天生比男人更適合照顧家庭」表達態度，每個題目的答案類別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將兩題的答案加總後，分數越高，表示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越趨於平等。

5. 控制變項

根據文獻，家務分工可能因個人及家戶特質不同而有所差別。因此，本研究加入與家務分工相關的因素作為控制變項。年齡代表個人在不同的家庭生活週期，過去的研究顯示，年輕的已婚女性參與家務的比例最低，而年輕的已婚男性參與家務的比例最高（Rexroat and Shehan 1987）。在本研究中，年齡是以個人實際歲數來測量。

教育程度反映個人的生活型態及價值取向，此個人特質的差異可能會影響家務分工的模式。一般而言，男性教育程度越高者，參與家務的程度也越高；而女性的教育程度越高，參與家務的程度越低（Coltrane 2000；唐先梅 2001）。有些研究亦指出，當妻子的教育程度越高，丈夫參與家務的比例越高（Goldscheider and Waite 1991；張志堯 2003）；夫妻皆屬於高教育程度者，丈夫參與家務的程度最高（李美玲等 2000）。在既有的研究中，學者將教育程度放置於不同的論點，有些視為人力資本的一部分（屬於時間可利用論），有些將其列入夫妻相對資源的一種（李美玲等 2000），或是性別角色論的一環（Goldscheider and Waite 1991）。亦有學者指出教育程度在兩性參與家務上有不同的意義。對男

性而言，教育程度似乎較趨近性別角色論的觀點；而對女性而言，教育程度似乎較趨近相對資源論的說法（唐先梅 2001）。爲了避免混淆，本研究將教育程度放在控制變項中，並以個人所受的教育年數來計算。

在家戶特質方面，小孩是影響夫妻參與家務的重要因子。尚無子女的女性參與家務的時間最少，伴隨著孩子的出生，女性傾向減少工作時數來照顧小孩，因而增加其家務的負荷，直到小孩離家爲止。已婚男性參與家務的情況正好相反：當小孩尚未出生時，男性參與家務的時間最多，小孩出生後，丈夫傾向延長工作時數來增加收入，所擔負的家務反而減少（Rexroat and Shehan 1987）。本研究分別計算家中有學齡前小孩數（0-5歲）、學齡期小孩數（6-18歲）、及19歲以上小孩數來檢視小孩對家務分工的影響。²

家庭收入代表一個家庭可利用的資源，亦意味著家庭的階級地位。家庭收入越高，購買服務或付費請他／她人協助家務的能力越高，因而減低婦女參與家務的時間（Brines 1994）。由於「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二次東亞組問卷並未問及受訪者的家庭收入，本研究是以夫妻實際的工作收入之總和來推估。

爲了探索家務分工模式是否有城鄉的差別，因而加入「是否居住在城市中」的虛擬變項。此外，雖然妻子仍舊是負擔家務的主力，但是家務參與者不只限於丈夫與妻子，還包括小孩、其他同住或不同住的親人、及付費式服務。若是忽略了其他家庭或非家庭成員的參與，則無法

² 原先是將小孩的年齡分成0-2歲、3-5歲、6-12歲、13-18歲、和19歲以上五個群體。但是在最初的分析中發現，0-2歲及3-5歲兩個群體、和6-12歲及13-18歲兩個群體對家務的影響是一致的，故將0-2歲及3-5歲合併爲學齡前，6-18歲合併爲學齡期，加上19歲以上共三個群體加入模型進行分析。

呈現較完整的家務分工模式。因此，小孩及其他人參與家務的時間亦是本研究的控制變項。

(三) 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多元迴歸分析，以受訪者參與家務時間的比例為依變項，依不同性別分析三個迴歸模型：以包括控制變項的模型（模型一）為比較基準，評估性別角色論、時間可利用論（夫妻相對工時）、及相對資源論（個人經濟依賴程度）在兩性參與家務比例上的解釋力（模型二），並檢視兩性在家務分工上是否有性別展現（個人以經濟依賴程度的平方值來測量）的現象（模型三）。

四、研究發現

(一) 已婚男性與已婚女性樣本人口特質的描述

如表2所示，在個人與家戶特質方面，已婚男性平均年齡約為41歲，平均受教育年數為11年，有學齡期的子女比例最高，平均每年家庭收入約為80萬，有43%居住在都市。已婚女性平均年齡則比男性小2歲，平均受教育年數為10年，有學齡期子女的比例最高，平均每年家庭收入約為75萬，有46%居住在都市。

在性別角色態度方面，已婚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比已婚女性較為傳統，此現象與黃朗文（1998）調查的結果一致。由時間可利用論及相對資源論的變項來看，已婚男性與已婚女性樣本皆呈現丈夫工作時間比妻子長、妻子經濟依賴程度比丈夫高的現象，只是在夫妻相對工時的差距及經濟依賴的程度上有所不同。由於已婚男性樣本中妻子無工作的比例比已婚女性樣本高（44% vs. 35%），因此已婚男性樣本中夫妻相對工時

的差距較大，妻子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亦比已婚女性樣本低（24% vs. 30%）。

表2 已婚男性及已婚女性樣本人口特質的描述

變項	已婚男性 (N = 977)		已婚女性 (N = 897)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個人特質				
年齡	41.45***	8.24	38.90***	7.84
教育年數	10.69***	4.04	9.62***	4.30
家戶特質				
學齡前小孩數	0.45	0.75	0.49	0.79
學齡期小孩數	1.25	1.18	1.29	1.20
19歲以上小孩數	0.74	1.35	0.67	1.26
家庭收入 (萬)	79.51	55.96	75.26	52.17
是否居住在都市	0.43	0.50	0.46	0.50
性別角色態度	4.96**	1.77	5.19**	1.77
時間可利用論				
夫妻相對工時 ^a	22.30***	29.46	-15.51***	31.48
相對資源論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 ^b	0.52***	0.50	-0.40***	0.56

註：本研究以t檢定來比較兩性的差異；* $p < .05$, ** $p < .01$, *** $p < .001$ 。

^a 夫妻相對工時等於自己工時減去配偶工時。

^b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等於自己與配偶收入的差距（用自己收入減去配偶收入）除以自己與配偶收入的總和。

（二）台灣家務分工的現況

表3顯示已婚男性及已婚女性家庭成員每週平均在各項家務上所花費的時數及比例。不論是已婚男性或已婚女性樣本，妻子所分擔的家務多半集中在傳統婦女從事的項目上，尤其是煮飯和飯後洗滌工作佔據已婚女性最多的時間（約16小時），其次為洗衣和打掃（約11到12小時）；而丈夫、小孩及其他人亦花較多的時間在煮飯和飯後洗滌的工作，這可能是因為煮飯和飯後洗滌是每天例行性的家務事，所耗費的時間較長。與其他成員相比，丈夫負責較多的是家庭修繕事務，但因修繕

是偶發性工作，相較於其他項目而言，丈夫在修繕上所花費的時間較短。整體而言，妻子投入家事的時間最長，平均每週的家務時間約為33到36小時，占全部家事時間的四分之三強，丈夫（4到6小時，占10%到15%）與其他入（包括小孩與其他入總和）所花的家務時間及比例相近（5到6小時，占11%到12%）。

表3 已婚男性及已婚女性家庭成員每週平均在各項家務上所花費的時數及比例

家務項目	已婚男性家庭 (N = 977)				已婚女性家庭 (N = 897)			
	本人	配偶	小孩	其他人	本人	配偶	小孩	其他人
買菜和日用品	1.49 (3.42)	7.21 (5.96)	0.26 (1.32)	0.96 (3.19)	7.25 (7.12)	1.15 (2.89)	0.32 (1.59)	1.02 (5.55)
煮飯和飯後洗滌	1.55 (4.27)	15.55 (12.22)	0.92 (3.67)	1.79 (5.79)	15.84 (12.51)	1.33 (4.55)	0.97 (3.49)	1.65 (5.95)
家庭修繕	1.11 (2.12)	0.13 (0.88)	0.06 (0.56)	0.14 (0.85)	0.11 (0.71)	0.87 (1.64)	0.04 (0.28)	0.04 (0.29)
洗衣和打掃	1.61 (3.61)	10.81 (8.00)	0.93 (2.91)	1.20 (5.08)	12.35 (9.63)	1.05 (3.11)	0.92 (3.34)	0.92 (3.84)
參與家務時數	5.76 (8.88)	33.47 (19.83)	2.06 (6.25)	4.00 (11.97)	35.54 (22.41)	4.36 (8.41)	2.11 (6.89)	3.48 (11.57)
參與家務時數的比例 (%)	0.15 (0.21)	0.75 (0.27)	0.04 (0.18)	0.08 (0.21)	0.79 (0.25)	0.10 (0.16)	0.04 (0.11)	0.07 (0.20)

註：括號中之數值為標準差。

(三) 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表4及表5顯示了預測變項對已婚男性及女性參與家務比例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模型一包括了控制變項；模型二包括了控制變項、性別角色態度、夫妻相對工時、及個人經濟依賴程度；模型三加入個人經濟依賴程度的平方值，檢視家務分工是否有性別展現的現象。

表4呈現了已婚男性參與家務比例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模型一所包括的控制變項中，年齡、教育年數、學齡期及19歲以上小孩數、及其

表 4 已婚男性參與家務比例之多元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b	β	b	β	b	β
年齡	0.003*	0.139	0.003**	0.148	0.003*	0.136
	(0.001)		(0.001)		(0.001)	
教育年數	0.005**	0.104	0.003	0.064	0.003	0.058
	(0.002)		(0.002)		(0.002)	
學齡前小孩數	-0.011	-0.042	0.001	0.005	0.000	0.000
	(0.010)		(0.010)		(0.010)	
學齡期小孩數	-0.037***	-0.226	-0.028***	-0.172	-0.028***	-0.175
	(0.007)		(0.007)		(0.007)	
19歲以上小孩數	-0.036***	-0.251	-0.031***	-0.220	-0.032***	-0.222
	(0.008)		(0.008)		(0.008)	
家庭收入 ^a	0.009	0.032	0.006	0.021	0.015	0.053
	(0.010)		(0.010)		(0.010)	
小孩參與家務時數	0.000	-0.010	-0.001	-0.032	-0.001	-0.032
	(0.001)		(0.001)		(0.001)	
其他人參與家務時數	-0.002***	-0.146	-0.003***	-0.166	-0.003***	-0.163
	(0.001)		(0.001)		(0.001)	
居住在城市	0.015	0.032	0.005	0.012	0.003	0.009
	(0.013)		(0.012)		(0.012)	
性別角色態度			0.014***	0.126	0.015***	0.134
			(0.003)		(0.003)	
夫妻相對工時			0.000	-0.009	0.000	-0.028
			(0.000)		(0.000)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			-0.081***	-0.212	-0.097***	-0.253
			(0.017)		(0.019)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平方值					0.039	0.091
					(0.020)	
截距	-0.009		-0.023		-0.057	
	(0.062)		(0.063)		(0.065)	
R ²	0.084***		0.146***		0.150***	
Adj R ²	0.076		0.136		0.138	

註：括號中之數值為標準誤；* p<.05, ** p<.01, *** p<.001。

^a 家庭收入是以 natural log 轉換方式加入分析。

表5 已婚女性參與家務比例之多元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b	β	b	β	b	β
年齡	0.002 (0.001)	0.049	0.001 (0.001)	0.042	0.001 (0.001)	0.033
教育年數	-0.005* (0.002)	-0.085	-0.004* (0.002)	-0.072	-0.004* (0.002)	-0.074
學齡前小孩數	0.025* (0.011)	0.079	0.010 (0.011)	0.032	0.008 (0.011)	0.025
學齡期小孩數	0.031*** (0.007)	0.151	0.025*** (0.007)	0.122	0.025*** (0.007)	0.121
19歲以上小孩數	-0.003 (0.009)	-0.014	-0.001 (0.008)	-0.003	-0.001 (0.008)	-0.003
家庭收入 ^a	-0.018 (0.009)	-0.053	-0.009 (0.009)	-0.028	-0.002 (0.010)	-0.006
小孩參與家務時數	-0.013*** (0.001)	-0.359	-0.013*** (0.001)	-0.353	-0.013*** (0.001)	-0.350
其他人參與家務時數	-0.012*** (0.001)	-0.559	-0.012*** (0.001)	-0.540	-0.012*** (0.001)	-0.538
居住在城市	0.028* (0.013)	0.056	0.023 (0.012)	0.046	0.023 (0.012)	0.045
性別角色態度			-0.010** (0.004)	-0.070	-0.010** (0.004)	-0.070
夫妻相對工時			-0.001* (0.000)	-0.074	0.000 (0.000)	-0.059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			-0.058*** (0.016)	-0.132	-0.051** (0.017)	-0.116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平方值					0.029 (0.020)	0.053
截距	0.858*** (0.066)		0.859*** (0.067)		0.833*** (0.069)	
R ²	0.458***		0.501***		0.502***	
Adj R2	0.453		0.494		0.495	

註：括號中之數值為標準誤；* $p < .05$, ** $p < .01$, *** $p < .001$ 。

^a 家庭收入是以 natural log 轉換方式加入分析。

他人參與家務時數對已婚男性參與家務的比例有顯著解釋力。此結果顯示，已婚男性年齡及教育程度越高，參與家務的比例就越高；隨著學齡期及19歲以上子女數的增加，及來自於其他人在家務上的協助越多，已婚男性參與家務的比例就越低。除了教育年數外，其他四個變項在三個模型中皆顯示一致的影響。在模型二中，性別角色態度及個人經濟依賴程度對已婚男性參與家務比例有顯著影響。也就是說，已婚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越傳統，或經濟獨立的程度越高，參與家務的比例就越低。若以標準化迴歸係數來評估三個論點的相對重要性，個人經濟依賴程度對已婚男性參與家務比例的影響力最大，性別角色態度的預測力次之，夫妻相對工時則無法增加任何的解釋力。再者，比較模型一與模型二迴歸分析調整後 R^2 的數值，模型一的解釋力（7.6%）大過於模型二增加的解釋力（6%）， R^2 增加的幅度有達顯著水準。模型三顯示，個人經濟依賴程度之平方值對已婚男性參與家務的比例並無影響，因此已婚男性的經濟依賴程度與其參與家務比例是線性相關，而非曲線相關。亦即，經濟依賴妻子的男性並未採用性別展現的策略（少做家事），來強化其男性特質。

表5呈現了已婚女性參與家務比例的多元迴歸分析結果。三個模型皆顯示，教育年數、學齡期小孩數、小孩及其他人參與家務時數對已婚女性參與家務的比例有顯著解釋力。已婚女性教育程度越高，參與家務的比例就越低；家中學齡期小孩越多，已婚女性的家務負擔越重；但是，若有小孩及其他人的幫忙可以顯著減少已婚女性參與家務的比例。除了上述控制變項的影響外，性別角色態度、夫妻相對工時、及個人經濟依賴程度皆與已婚女性參與家務的比例有顯著相關（見表5之模型二）。已婚女性之性別角色態度越趨於平等、花在工作上的時間比配偶長，或經濟獨立程度越高，做家事的比例就越低。若以標準化迴歸係數

來判定三個論點的相對重要性，個人經濟依賴程度對已婚女性參與家務比例的影響力最大。再者，當比較模型一與模型二迴歸分析調整後 R^2 的數值，模型一的解釋力（45.3%）遠大過於模型二增加的解釋力（4.1%），增加的幅度比已婚男性樣本較小，亦有達顯著水準。在模型三中，個人經濟依賴程度平方值之係數並未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已婚女性經濟依賴程度與參與家務的比例是線性相關，而非曲線相關。也就是說，經濟獨立的妻子未採用性別展現的策略（多做家事），來強化其女性特質。

五、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第一個目的是評估性別角色論、時間可利用論（夫妻相對工時）、及相對資源論（個人經濟依賴程度）在已婚者參與家務比例上的解釋力。研究發現，當控制個人及家戶特質變項後，三個論點所增加的解釋力在4%至6%，皆達顯著水準，其中以相對資源論對已婚男性及女性參與家務比例的相對重要性最高。也就是說，當個人擁有較多經濟上的資源時，較有籌碼選擇參與家務的程度；當在經濟上較依賴配偶時，就需要以家務勞力來換取生活的保障。此結果與過去的研究發現一致，不論研究者是以個人收入或是夫妻相對收入的高低來詮釋，相對資源論皆獲得大部分實證研究的支持（李美玲等 2000；唐先梅 2001；賴爾柔、黃馨慧 1996）。經濟資源在各研究中所顯示的影響，似乎意味著只要勞動市場上同工不同酬及職業性別區隔的現象繼續存在，女性的經濟資源因而無法顯著增加時，女性仍然脫離不了負擔大部分家務的責任。

另一個獲得實證支持的因素為性別角色態度，當個人性別角色態度越趨於平等，已婚男性參與家務的比例越高，已婚女性參與家務的比例

越低。此結果與過去部分的研究發現一致（李宜靜 1992）。雖然既有的文獻中呈現了夫妻性別角色態度的交互作用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李美玲等 2000；Greenstein 1996），亦即當夫妻對性別角色皆具有平等信念，其夫參與家務的程度最高；然而，本研究所使用的次級資料並沒有測量配偶的性別角色態度，因此無法檢視夫妻態度交互作用的影響。但從個人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來看，對已婚男性參與家務比例的預測力較大，顯示倡導平等的性別觀在家務革命的推動上可以發揮效用，特別是男性態度的轉變，可以增加參與家庭事務的空間。

時間可利用論只對已婚女性的參與家務程度有解釋力：如果妻子外出工作的時數比丈夫長，妻子從事家務的比例就越低，但卻不影響丈夫參與家務的程度。此結果與過去的研究發現一致（李美玲等 2000；張志堯 2003），顯示隨著雙薪家庭的增加，固然減少女性做家事的時間，但是對增加男性參與家務的程度來說毫無助益。顯然減輕職業婦女家務負擔的來源，主要不是來自於丈夫的參與，而是其他社會支持網絡（父母、親屬）的協助及各項居家產業（外食、洗衣店、清潔公司等）的服務。

事實上，其他人參與家務的時數是影響家務分工非常重要的因素。也就是說，來自於父母、配偶父母或其他人員（其他親屬、傭人等）的協助越多，已婚者在家務上的負擔較輕，特別在煮飯和飯後洗滌上，其他人給予的幫忙最大。與 Greenstein（2000）的資料相比，台灣家庭接受其他人在家務上協助的比例（7% 到 8%）遠高過於美國家庭（2.71%）。這顯示台灣家庭結構雖然以小家庭為主，但社會支持網絡、及代間的資源交換可能比美國家庭綿密，家族的互動可能較為頻繁，若藉由社會支持或商品化服務來補足家務所需的時間，可顯著減輕婦女的負擔。此外，小孩是另一個具有一致性影響的因子，對已婚男性而言，

學齡期以上小孩數目越多，其參與家務的程度就越低；但是對已婚女性而言，有學齡期的小孩反而加重其家務的負擔。這個現象反映出傳統性別角色的扮演：男性負擔小孩所帶來的經濟壓力，而在小孩衣食起居的照顧上，仍然是屬於女性的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控制變項與上述三個論點在已婚女性參與家務比例上的解釋力遠大過於已婚男性，過去部分研究亦顯示相同的結果（Bianchi et al. 2000; Evertsson and Neramo 2004）。也就是說，似乎到目前為止，家務分工的研究已經找出影響已婚女性參與家務程度的重要因子。在本研究中，其他人參與家務的時數對已婚女性參與家務比例的影響最大；然而，在已婚男性參與家務的程度上，仍然無法提出一個有力的解釋。在唐先梅（2001）的研究中顯示，婚前家務經驗是影響男性參與家務分數的重要因素，婚前有做家事經驗的丈夫，婚後參與家務的程度較高。未來的研究可以進一步探索男性原生家庭的分工模式及家務訓練的影響。

本研究第二個目的是檢視個人經濟依賴程度與參與家務的關係是線性、或是曲線相關。本研究發現，個人經濟依賴程度與已婚女性參與家務比例的關係皆為線性相關，顯示 Brines（1994）所提出的「經濟依賴模型」適用於台灣的已婚者：不論男女，當已婚者經濟依賴程度越高，參與家務的比例就越高。然而，由於個人經濟依賴程度之平方值與已婚者參與家務的比例並無顯著相關，本研究並未發現 Brines（1994）所提出的「性別展現」或是 Greenstein（2000）所提出的「偏差中和論」的現象。換言之，在面對經濟依賴情況相異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現實時，台灣已婚男性不會因為自己在經濟上必須仰賴妻子，而以拒絕做家事為手段來挽回其劣勢；台灣已婚女性也不會因為要中和負擔過多的經濟角色，而以多做家事來強化自己在家庭中的重要性。台灣已婚者大致

上依循著交換原則的行為模式，對配偶依賴程度較低者，通常為男性，可以運用其籌碼來直接或間接要求對方做瑣碎或自己不願做的事，在關係中居劣勢者，通常為女性，較易以勞力來換取維持生存所需之資源。

比較Brines及Greenstein的研究結果發現，個人經濟依賴程度對家務分工模式的影響有中西文化上的差異。美國已婚者在面對所擔任「主外」的經濟角色與社會期待不一致的情況時，所採取的策略是試圖增強自我應該扮演的角色，來中和現實與期待之間的差距；然而，台灣已婚者是因應經濟現實狀況來處理家務的分配。Hochschild（1989）曾提出，當男性覺得主宰權受到經濟依賴的威脅時，本身會以避免做家事來平衡；而女性會儘量多做一點家事，以重拾及彌補男性受傷的自尊。但是，當男性不認為在經濟上依賴妻子會改變原先的自我概念，做家事只是講究公平的表現時，屬於經濟依賴者較會幫忙料理家務。如同Greenstein（1996）所述，有些男性可能認為做家務有損男性尊嚴，有些則認為平均分擔家務才是大丈夫的表現。因此，相較於美國已婚者，台灣已婚者也許沒有將參與家務視為展現性別的重要部分，而必須以少做或多做家事來強化個人的性別特質。

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是來自於楊國樞（2002：314）在解析華人在面對變遷時所採取因應方式的論點。其認為華人的行為模式與傳統觀念息息相關，當變遷使此連結產生鬆動，因而脫離，稱之為「觀念與行為的解離化」，其中之一的解離方式就是「舊觀念、新行為」。亦即舊有的行為脫離其對應的傳統觀念，而由新的行為來取代。在本研究樣本中，有高達75%以上的已婚者認為照顧家庭是屬於女性的責任，但是面臨經濟現實的變遷，在經濟上依賴妻子的丈夫多做些家事，負擔家計的妻子少做些家事，或許是不得不然的分工模式。楊國樞（2002）進一步分析，當觀念與行為一旦解離，內隱觀念比外顯行為較容易改變，觀念的變遷

未必會帶動行爲的改變，但是行爲的改變多半會逐漸改變對應的觀念。這可能可以解釋爲什麼已婚男性在觀念上支持平等的理念，參與家務的比例卻仍然偏低（莫藜藜 1997）。或許，爲了因應經濟現實狀況而不得不在行爲上所做的調整，會進一步加速兩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趨向平等。如果說婦女在勞動市場上所展現的經濟實力是使兩性分工突破傳統窠臼的主力，或許，性別角色態度的轉變會是促使家務分工模式趨於平等互惠的助力。

整體而言，在控制個人及家戶特質下，相對資源論對家務分工的預測力最強，顯示經濟實力的確可以增加已婚者在家務分工上的協商權力。然而，在婚姻關係中所交換的資源並不僅限於金錢與服務，情感的依賴也是夫妻權力結構中重要的指標。既有的研究顯示，情感居弱勢的一方，也就是情感依賴程度較強者，對婚姻的承諾感較強，較容易採取正面的溝通模式來維繫關係（蕭英玲 2003）；而當夫妻情感依賴程度不均等時，合作式的問題解決模式不易形成（Tallman and Hsiao 2004）。此外，參與家務同時也可能意味著對家人的愛與關懷，一項質性研究（朱蘭慧 2003）指出，使男性性別刻板印象鬆動的因素之一是愛情的力量，因爲愛對方，開始做一些與原先性別刻板印象截然不同的行爲（例如：進廚房、做家事），後來習慣成自然，進而改變了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考慮檢視夫妻情感依賴程度對家務分工的影響。

作者簡介

蕭英玲，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主要的研究領域爲夫妻權力、工作與家庭、再婚與繼親家庭，目前正在進行台灣地區新婚夫妻的權力結構與婚姻各面向之相關研究。

參考書目

- 朱蘭慧，2003，〈男性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形成與鬆動〉。《應用心理研究》17: 85-119。
- 行政院主計處，1987，〈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1990，〈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1994，〈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2000，〈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呂玉瑕，1984，〈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 111-143。
- 李宜靜，1992，〈雙工作家庭家事分工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中華家政》21: 97-110。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 59-88。
- 周玉敏，2001，〈雙薪家庭夫妻家務分工之研究〉。《空中大學生活科學學報》7: 233-262。
- 施堯啓，2001，〈工作與家庭—夫妻時間配置互動分析〉。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莫藜藜，1997，〈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 117-156。

- 黃朗文，1998，〈已婚兩性對家務分工意識型態之研究〉。《東吳社會學報》7: 81-111。
- 張志堯，2003，〈雙薪家庭中階級與夫妻權力關係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7: 187-221。
- 唐先梅，1997，〈家事分工理論模型—從層級觀點的思索〉。《空中大學生活科學學報》3: 63-90。
- 唐先梅，1998，〈從家庭發展觀點探討雙薪家庭兩性工作、家事及休閒時間的分配〉。《中大社會文化學報》3: 117-156。
- 唐先梅，2001，〈雙薪家庭夫妻在不同家務項目之分工情形及個人影響因素〉。《空中大學生活科學學報》7: 105-131。
- 楊國樞，2002，〈華人心理的本土化研究〉。台北：桂冠圖書。
- 賴爾柔、黃馨慧，1996，〈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 10-18。
- 劉錦添、江錫九，1997，〈台灣有偶婦女時間分配型態之實證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 1-29。
- 蕭英玲，2003，〈對婚姻關係的承諾—以美國新婚夫妻為例〉。《歐美研究》33: 711-755。
- 瞿海源編，1996，〈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三期第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羅啓宏，1992，〈臺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臺灣經濟》190: 41-68。
- Becker, Gary S.,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Bianchi, Suanne M., Melissa A. Milkei, Liana C. Sayer and John P. Robinson, 2000, "Is Anyone Doing the Housework? Trends in the Gender Division

- of Household Labor.” *Social Forces* 79(1): 191-228.
- Blood, Robert O., Jr. and Donald M. Wolfe, 1960, *Husbands &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Glencoe, IL: The Free Press.
- Brines, Julie, 1994, “Economic Dependence,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3): 652-688.
- Coltrane, Scott, 2000, “Research on Household Labor: Modeling and Measuring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Routine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1208-1233.
- Evertsson, Marie and Magnus Nermo, 2004, “Dependence within Families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Comparing Sweden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6: 1272-1286.
- Ferree, Myra M., 1991,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in Two-earner Marriages: Dimensions of Variability and Chang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2): 158-180.
- Goldscheider, Frances K. and Linda J. Waite, 1991, *New Families, No Famili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Home*.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eenstein, Theodore N., 1996, “Husbands’ Participation in Domestic Labor: Interactive Effects of Wives’ and Husbands’ Gender Ideolog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585-595.
- Greenstein, Theodore N., 2000, “Economic Dependence,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Home: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322-335.
- Hiller, Dana V., 1984, “Power Dependence and Division of Family Work.” *Sex Roles* 10(11/12): 1003-1019.

- Hochschild, Arlie, 1989,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Viking.
- Kamo, Yoshinori, 1988, "Determinants of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9(2): 177-200.
- Lennon, Mary C. and Sarah Rosenfield, 1994, "Relative Fairness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The Importance of Op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506-531.
- Pleck, Joseph H., 1985, *Working Wives/Working Husband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Rexroat, Cynthia and Contance Shehan, 1987, "The Family Life Cycle and Spouses' Time in House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 737-750.
- Robinson, John P. and Melissa A. Milkie, 1998, "Back to the Basics: Trends in and Role Determinants of Women's Attitudes toward House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205-218.
- Sørensen, Annemette and Sara McLanahan, 1987, "Married Women's Economic Dependency, 1940-198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 659-687.
- South, Scott J. and Glenna Spitze, 1994, "Housework in Marital and Nonmarital Househo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 327-347.
- Spain, Daphne and Suzanne M. Bianchi, 1996, *Balancing Act: Motherhood, Marriage, and Employment among American Women*. New York: Russell Sage.
- Tallman, Irving and Ying-Ling Hsiao, 2004, "Resources, Cooperation, and Problem Solving in Early Marriage."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7:

172-188.

Thompson, Linda and Alexis Walker, 1989, "Gender in Families: Women and Men in Marriage, Work, and Paren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845-871.

West, Candace and Don H. Zimmerman,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and Society* 1: 125-151.